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川嘉龙航〔2023〕11号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管理标准（基础保障）》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评估报告（2023年1月）》精神，结合实际，公司组织修编了《管理标准（基础保障）》，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使用过程中若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管理标准（基础保障）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Q/XLM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LM 21-2023

管理标准

(基础保障)

2023-01-19 发布

2023-01-19 实施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 布

目 录

标准化管理.....	1
企业标准化管理.....	3
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	9
安全环保责任制.....	11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29
消防安全管理.....	39
事故、障碍、异常管理.....	51
安全环保检查管理.....	63
隐患排查治理.....	69
职业健康管理.....	81
法律、法规、标准识别与获取.....	10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	107
安全环保会议管理.....	113
工器具管理.....	117
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	127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135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	141
相关方及临时工管理.....	147
安措与反措管理.....	153
电力设施安全保卫管理.....	159
应急管理.....	165
反违章管理.....	179
防汛管理.....	189
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197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207
高处作业管理.....	217
临时用电管理.....	223
电、气焊管理.....	233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	24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247

交通安全管理.....	259
安全环保档案管理.....	265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271
网络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管理.....	277
大坝安全管理.....	283
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291
奖惩管理.....	301
能源和环境管理.....	315
环境保护管理.....	317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	329
知识和信息管理.....	345
SAP、OA 系统管理.....	347
师带徒管理.....	353
教育培训管理.....	359
信息传递管理.....	367
法务和合同管理.....	371
合同管理.....	373
报表管理.....	389
工程管理.....	393
采购管理.....	403
采购管理（试行）.....	405

Q/XLM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LM 21202-2023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2023-01-19 发布

2023-01-19 实施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 布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的职责范围、管理内容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主席令第 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GB26164.1-2010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

GB26860-2011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气部分）》

国能安全[2017]96 号 《关于加强电力安全培训工作的通知》

Q/CGH.GL.AQ.18.14-2005 《安全培训与安规考试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定义和等级划分适用于本标准。

3.1 主要负责人

是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环保部负责人、安全环保专责和安全环保员。

3.3 其他从业人员

是指除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以外的其他生产人员。

3.4 其它人员

指进入公司范围内的劳务派遣人员、参观人员、检查人员、厂家服务人员、实习人员等。

4 职责

- 4.1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培训计划，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 4.2 分管安全环保的副总经理负责监督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开展情况。
- 4.3 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公司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4.4 其它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员工参加公司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本部门和班（值）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落实。

5 管理目标

为加强公司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红线意识和忧患意识，提高员工的安全防护能力，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6 管理内容及要求

6.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 6.1.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其首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 6.1.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取证培训由培训机构组织实施，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安全培训合格证。
- 6.1.3 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电力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设备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6.2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 6.2.1 其他从业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每年年初制定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要求参加安全教育培训，不得无故缺席，保证自身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 6.2.2 其他从业人员中断工作连续 3 个月以上者，必须重新学习《电力（业）安全工作规程》，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从业人员在公司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进入生产岗位时，应当重新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中的部门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 6.2.3 其他从业人员应每年参加公司组织的《电力（业）安全工作规程》考试，考试合格的方可继续上岗。

6.3 新进生产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新上岗的生产人员应接受三级（公司、部门、班组）安全教育培训，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经实施部门或班组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跟班实习阶

段。

6.3.1 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由安全环保部组织实施，其培训的内容为：

- a)公司概况；
- b)公司的安全规则制度和劳动纪律；
- c)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职业病防治和消防相关知识；
- d)有关事故案例；

6.3.2 部门级安全教育培训由新员工所在部门组织实施，其培训内容为：

- a)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 b)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 c)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 d)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 e)本部门安全生产状况及相关规章制度；
- f)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因素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g)有关事故案例；
- h)《电力（业）安全工作规程》及其它需要培训的内容。

6.3.3 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由新员工所在部门组织，班、值长或设备专责负责实施，其培训内容为：

- a)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b)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 c)有关事故案例；
- d)《电力（业）安全工作规程》及其它需要培训的内容。

6.4 其它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6.4.1 厂家服务人员在进入现场工作前，业务部门经办人必须对其进行安全交底，告知其现场的安全措施和注意事项后，方可到现场参加工作。

6.4.2 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公司从业人员统一管理，使用部门负责组织执行公司三级安全教育的有关要求，经各级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6.4.3 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接收部门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6.4.4 对外来参观和检查人员，接待部门应对其进行现场危险有害因素的告知，并在有关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现场。

6.5 其它培训

6.5.1 公司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由相应的设备专责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6.5.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相关责任部门、经办部门或责任人应详细、准确记录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情况，在培训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过程资料交安全环保部，由安全环保部建立相应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6.6 培训效果评估与改进

安全环保部负责每年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评估，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7 考核

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若有违反本标准的事项，按公司《奖惩管理》进行考核。

8 附录

附录 A：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

附录 B：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

附录 C：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

附录 A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

培训项目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签到表		相关照片	
学时		记录人	

附录 B

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文化程度	
入厂时间		所在部门		岗位	
教学名称	教学内容	培训学时	培训老师	考试成绩	受教人员 签名/日期
公司级安全 教育	1. 公司概况； 2. 公司的安全规则制定和劳动纪律； 3.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职业病防治和消防相关知识； 4. 有关事故案例；				
部门级安全 教育	1.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2. 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3.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4.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5. 本部门安全生产状况及相关规章制度； 6.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因素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7. 有关事故案例； 8. 《电力（业）安全工作规程》其它需要培训的内容。				
班组级安全 教育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3. 有关事故案例； 4. 《电力（业）安全工作规程》及其它需要培训的内容。				

